

# 2023年造价咨询协议示本(汇总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一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山阳县

项目的造价工作。

核对完成日期：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承包价格：本工程项目总价的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将预付款(人民币)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完成工程量时，甲方支付乙方80%合同款，待文件递交有关部门后，付剩余20%。(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如发生与本项有关的差旅、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1、乙方负责项目造价工作，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二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 。

4、工程量：

### 二、工程内容及工期

1、工程内容： 岩石爆破、碎渣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30米以内) 。

2、工期：

自\_门批准爆破手续后内完成(报批手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2天)，如遇中雨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和其它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预算价 元，工程单价爆破单价为 元/ m<sup>3</sup>□ 实际核算方式：总造价按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单价计算。如总方量不足 m<sup>3</sup>□爆破单价为 元/ m<sup>3</sup>□工程合同一经签定，不受任何价格调整影响，按合同标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进场后 天，甲方付乙方 % 工程款，用于购买各种材料；期间爆破工程量完成一半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内支付工程款所有余款；质保金 元 天内付清。

四、工程量核算与确认：

3、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由上述两款方量相加后得出。

五、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2、甲方在施工条件方面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进随时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颁发的爆破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返工浪费等，按照情节轻重，由乙方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爆破块石大小满足机械清运要求，石块直径不大于300mm□

(二)、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以前，要自行做好安全教育，必须注意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颁发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三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资金来源：
5. 建设工期：
6. 其他：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a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所：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四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类别：\_\_\_\_\_。

3、咨询服务内容：\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_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法人公章)

住所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所地：\_\_\_\_\_

咨询人(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

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

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_\_\_\_\_。

第七条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a.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五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  
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其它\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建行\_\_等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户：\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六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5□

5.1 (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合同终止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7.2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9、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10.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10.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

果。

11.2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1.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11.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 12、免责约定

1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13.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 14、保密约定

- a) 对方书面同意；
-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c)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20xx年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对甲方向丙方xx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2、乙方对办理甲、丙方事项和甲、丙方提供的材料及甲、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方式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方式二：由甲方每月按双方项目总额的%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1、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造价咨询协议示本精选篇八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内蒙古凯莱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内蒙古诚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 1、范围：

(1) 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 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 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 维修工程

(6) 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年5月1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年10月1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